

輔英科技大學優秀新生獎獎勵要點

105年2月3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6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成績優秀之畢業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優秀新生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112學年度碩士班、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日間部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日間部五專，已註冊之優秀新生及其他特殊對象。

三、各招生管道獎勵條件、獎勵金金額及核發方式詳如附表一。

四、獎勵金申請：

(一)新生完成註冊入學後，符合附表一之四技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四技技優甄審入學、二技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獎勵資格之學生，由學校主動幫助學生提出申請；符合碩士班、二技申請入學、輔英之星、日間部五專管道及國軍公餘進修獎勵資格之學生，須於學校公告之時間內自行提出申請，凡超過公告申請截止時間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學生不得有異議。

(二)本校以撥款方式給予學生獎勵金，撥款帳戶必須是學生本人帳戶。凡無本人帳戶之學生，應於報到註冊後立即前往銀行或郵局辦理開戶，並最遲於開學四週內在學生資訊系統內完成撥款帳號資料之填寫，並須確保填寫資料之正確性。凡未上網填寫撥款帳號資料或資料填寫錯誤，致使撥款延宕時，學生必須自行負責，且未於公告截止日期內完成補填撥款帳戶資料或修正錯誤資料者，亦視同放棄，學生不得有異議；學生如因故無法辦理開戶，須於本校公告的期限內填寫本校「新生獎勵金無法開戶說明申請表」，經核准後，改以現金領取，未經申請核准者，視同放棄，學生不得有異議。

五、獎勵金於新生入學第2學期開始核發（國軍公餘進修獎勵於入學第1學期開始核發），惟自入學年度起至畢業為止，核發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開學三周內未完成學雜費繳費者，則取消本獎勵金核發。未修畢一年級者應如數歸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六、符合本要點或本校其他新生獎勵金資格學生，僅能領取一種獎勵金。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112學年度優秀新生獎獎勵標準

招生 管道	獎勵條件	獎勵金 金額	核發方式	每期發放條件
碩士班	本校畢業生且畢業成績為系(科)排名前15%	2萬元	分2學期平均核發	—
	本校畢業生且畢業成績為系(科)排名前30%	1萬元		
日間部 四技申 請入學	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為核定名額排名之前10%。(不含學測成績)	8+2萬元	8萬元分4年7學期，前6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元，最後一學期核發2萬元，2萬元獎助須使用於海外學習相關計畫或交流活動，或校外語言研習等（實報實銷）。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50%。
	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核定名額排名之前25%。(不含學測成績)	2萬元	分2年3學期，前2學期每學期核發5000元，最後一學期核發1萬元。	
日間部 四技甄 選入學	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不含統測成績)為核定名額排名之前10%	8+2萬元	8萬元分4年7學期，前6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元，最後一學期核發2萬元，2萬元獎助須使用於海外學習相關計畫或交流活動，或校外語言研習等（實報實銷）。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50%。
	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不含統測成績)核定名額排名之前25%	2萬元	分2年3學期，前2學期每學期核發5000元，最後一學期核發1萬元。	
	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且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級分達附表二標準(註3)	2~20萬元	分4年7學期核發	
日間部 四技聯 合登記 分發入 學	入學成績符合附表三獎勵金核發標準(一)	8+2萬元	8萬元分4年7學期，前6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元，最後一學期核發2萬元，2萬元獎助須使用於海外學習相關計畫或交流活動，或校外語言研習等（實報實銷）。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50%。
	入學成績符合附表三獎勵金核發標準(二)	2萬元	分2年3學期，前2學期每學期核發5000元，最後一學期核發1萬元。	

招生管道	獎勵條件	獎勵金額	核發方式	每期發放條件
日間部 四技技 優甄審 入學	1.獎勵金金額及核發標準詳附表四 2.符合技優獎勵資格，以其他管道入學(須事先報名技優)	8+2萬元	8萬元分4年7學期，前6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元，最後一學期核發2萬元，2萬元獎助須使用於海外學習相關計畫或交流活動，或校外語言研習等（實報實銷）。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50%。
日間部 二技技 優甄審 入學	獎勵金金額及核發標準詳附表五	4+2萬元	4萬元分2年3學期，前2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元，最後一學期核發2萬元，2萬元獎助須使用於海外學習相關計畫或交流活動，或校外語言研習等（實報實銷）。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50%。
日間部 二技申 請入學	原學校畢業成績達就讀科排名前1%	4+2萬元	4萬元分2年3學期，前2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元，最後一學期核發2萬元，2萬元獎助須使用於海外學習相關計畫或交流活動，或校外語言研習等（實報實銷）。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50%。
	原學校畢業成績達就讀科排名前10%	2萬元	2萬元獎助須使用於海外學習相關計畫或交流活動，或校外語言研習等（實報實銷）。	
日間部 四技重 點運動 項目績 優學生 單獨招 生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高中體總舉辦之運動聯賽全國第1至3名	4萬元	分2年3學期，前2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元，最後一學期核發2萬元。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75%。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高中體總舉辦之運動聯賽全國第4至6名	3萬元	分2年3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元。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高中體總舉辦之運動聯賽全國第7至8名	2萬元	分2年3學期，前2學期每學期核發5000元，最後一學期核發1萬元。	
	曾獲得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非縣市	2萬元	分2年3學期，前2學期每學期核發5000元，最後一學期核發1萬元。	

招生管道	獎勵條件	獎勵金額	核發方式	每期發放條件
	政府主辦)，榮獲前3名者或舞蹈項目獲優等獎			
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	輔英之星： 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及國際技藝(能)競賽獲得前五名者始可提出申請(團體賽除外)	2~20萬元	分2年3學期核發。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20%
日間部五專	應用外語科:國中畢業成績排名全校前10%。	5萬元	分5學期平均核發。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50%。
進修部各學制	國軍公餘進修	5千元/學期	在學期間每學期發放。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50%。

註1：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若第二階段報名人數未達核定名額時，獎勵標準以第二階段報名人數排名之10%與25%取代。

註2：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若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若未達10人，由招生系依最後成績核定，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惟每系每一入學管道總額以6萬元為上限。

註3：各系四技甄選入學總獎勵金不得逾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核定名額(或報名人數，依實際情況)排名前10%與前25%所核發獎勵金總額之1.5倍，增加之0.5倍獎勵金額度可做為「8+2萬」及「2萬」獲獎新生之增加獎勵金運用。

附表二

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新生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級分獎勵金核發標準

學院	學系	獎勵人數	獎勵金核發標準 (原始統測總級分須達下列標準)	獎勵金金額 (註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不限	60級分	2~20萬
	健康事業管理系	不限	45級分	2~20萬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不限	50級分	2~20萬
醫學與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不限	65級分	2~20萬
	保健營養系	不限	55級分	2~20萬
	健康美容系	不限	50級分	2~20萬
環境與生命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不限	40級分	2~20萬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不限	50級分	2~20萬
	職業安全衛生系	不限	40級分	2~20萬
	生物科技系	不限	45級分	2~20萬
人文與管理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不限	40級分	2~20萬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不限	50級分	2~20萬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不限	50級分	2~20萬
	應用外語系	不限	45級分	2~20萬

註1：各系(科)依當學年度預算經系務會議決議核發金額。

附表三

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優秀新生獎勵金金額及核發標準

學院	學系	對應學群	獎勵人數	獎勵金核發標準 (一) (四技二專入學統一測驗原始分數，滿分700分)	獎勵金金額 (註1)	獎勵金核發標準 (二) (四技二專入學統一測驗原始分數，滿分700分)	獎勵金金額
護理學院	護理系	衛生與護理類	不限	550	8+2萬元	500	2萬元
	健康事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不限	400	8+2萬元	350	2萬元
		衛生與護理類	不限	400	8+2萬元	350	2萬元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衛生與護理類	不限	500	8+2萬元	450	2萬元
		家政群幼保類	不限	400	8+2萬元	350	2萬元
		餐旅群	不限	350	8+2萬元	300	2萬元
醫學與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衛生與護理類	不限	615	8+2萬元	600	2萬元
		外語群英語類	不限	500	8+2萬元	450	2萬元
	保健營養系	衛生與護理類	不限	450	8+2萬元	430	2萬元
		食品群	不限	350	8+2萬元	300	2萬元
		餐旅群	不限	450	8+2萬元	400	2萬元
	健康美容系	商業與管理群	不限	370	8+2萬元	320	2萬元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不限	350	8+2萬元	300	2萬元
		餐旅群	不限	420	8+2萬元	350	2萬元
		機械群	不限	300	8+2萬元	250	2萬元
環境與生命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動力機械群	不限	300	8+2萬元	250	2萬元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不限	300	8+2萬元	250	2萬元
		化工群	不限	350	8+2萬元	300	2萬元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不限	300	8+2萬元	250	2萬元
		餐旅群	不限	350	8+2萬元	300	2萬元
		機械群	不限	300	8+2萬元	250	2萬元
	職業安全衛生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不限	300	8+2萬元	250	2萬元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不限	300	8+2萬元	250	2萬元
		農業群	不限	300	8+2萬元	250	2萬元
	生物科技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不限	300	8+2萬元	250	2萬元
		衛生與護理類	不限	350	8+2萬元	300	2萬元

學院	學系	對應學群	獎勵人數	獎勵金核發標準 (一) (四技二專入學統一測驗原始分數，滿分700分)	獎勵金金額 (註1)	獎勵金核發標準 (二) (四技二專入學統一測驗原始分數，滿分700分)	獎勵金金額
人文與管理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不限	300	8+2萬元	250	2萬元
		商業與管理群	不限	400	8+2萬元	350	2萬元
		工程與管理類	不限	360	8+2萬元	320	2萬元
	休閒與遊憩 事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不限	400	8+2萬元	370	2萬元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不限	380	8+2萬元	350	2萬元
		餐旅群	不限	400	8+2萬元	370	2萬元
	幼兒保育暨 產業系	家政群幼保類	不限	380	8+2萬元	330	2萬元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不限	380	8+2萬元	350	2萬元
		衛生與護理類	不限	350	8+2萬元	300	2萬元
	應用外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不限	400	8+2萬元	350	2萬元
		外語群英語類	不限	400	8+2萬元	350	2萬元
		餐旅群	不限	405	8+2萬元	370	2萬元

註1：2萬元獎助須使用於海外學習相關計畫或交流活動，或校外語言研習等（實報實銷）。

附表四

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入學優秀新生獎勵金金額及核發標準

學院	學系	對應學群	獎勵人數	獎勵金金額 (註1)
護理 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60商業	不限	8+2萬元
		65資管	不限	8+2萬元
醫學 與健康 學院	保健營養系	60商業	不限	8+2萬元
		79餐旅	不限	8+2萬元
		85商設	不限	8+2萬元
	健康美容系	78美容	不限	8+2萬元
		79餐旅	不限	8+2萬元
		85商設	不限	8+2萬元
環境 與生命 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0機械	不限	8+2萬元
		20電機	不限	8+2萬元
		25電子	不限	8+2萬元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30化工	不限	8+2萬元
	職業安全衛生系	20電機	不限	8+2萬元
		25電子	不限	8+2萬元
人文 與管理 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25電子	不限	8+2萬元
		65資管	不限	8+2萬元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60商業	不限	8+2萬元
		79餐旅	不限	8+2萬元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60商業	不限	8+2萬元
		65資管	不限	8+2萬元

註1：2萬元獎助須使用於海外學習相關計畫或交流活動，或校外語言研習等（實報實銷）。

附表五

112學年度日間部二技技優甄審入學優秀新生獎勵金金額及核發標準

學院	學系	對應學群	獎勵人數	獎勵金金額 (註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10護理類(一)	不限	4+2萬元
		16醫事類(一)	不限	4+2萬元
		99不限類別	不限	4+2萬元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07管理類(二)	不限	4+2萬元
		10護理類(一)	不限	4+2萬元
		99不限類別	不限	4+2萬元
	健康事業管理系	07管理類(二)	不限	4+2萬元
		15化妝品類	不限	4+2萬元
		99不限類別	不限	4+2萬元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14餐旅類	不限	4+2萬元
		15化妝品類	不限	4+2萬元
		99不限類別	不限	4+2萬元
醫學與健康學院	保健營養系	05食品技術類	不限	4+2萬元
		14餐旅類	不限	4+2萬元
		99不限類別	不限	4+2萬元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0護理類(一)	不限	4+2萬元
		16醫事類(一)	不限	4+2萬元
		99不限類別	不限	4+2萬元
	物理治療系	10護理類(一)	不限	4+2萬元
		16醫事類(一)	不限	4+2萬元
		99不限類別	不限	4+2萬元
環境與生命學院	職業安全衛生系	01電機類	不限	4+2萬元
		02電子類	不限	4+2萬元
		99不限類別	不限	4+2萬元

註1：2萬元獎助須使用於海外學習相關計畫或交流活動，或校外語言研習等（實報實銷）。